

工业产权 难点热点问题研究

程永顺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工业产权 难点、热点研究

程永顺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闵治奎

技术编辑 郑 达

封面设计 温培英

工业产权难点、热点研究

程永顺 著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邮编/100745 **电话**: 65136849 65299981 651342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三河市艺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17.25 **字数**/370 千字

版本/199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定价**/26.00 元

书号/ISBN7—80056—597-1/D·66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我于1982年1月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系毕业后，分配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工作，1984年底调到经济审判庭。从1985年3月参加中国专利局举办的专利法培训班开始，涉足知识产权领域，后来又在中国专利局实习半年多。此后，一直从事专利纠纷、技术合同纠纷和商标纠纷等工业产权纠纷案件的审判工作。结合审判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时常写一些文章、案例，有时也应有关单位邀请讲一些课。

随着时间的流逝，发表过的各类文章已有几百篇，其中还有多篇获得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等单位颁发的优秀论文奖。在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及国家科委、中国专利局等部委举办的知识产权培训班上进行专题讲座也达上百场次之多。为此，曾于1993年、1994年两年分别获国家科委和北京市科委颁发的“金桥奖”。在此期间，我的专著《专利诉讼》一书，也获得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近年来，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法律体系已经建立，司法保护工作正在加强。随着起诉到人民法院的知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逐年增多，许多法院成立了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专业审判庭、审判组或合议庭。尽管如此，严肃执法、公正执法，仍是广大公众十分关心的一个问题。而作为一名从事多年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专业法官，我更关心的是怎样正确理解和运用知识产权法律，解决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这正是严格执法、严肃执法的基础。

本书编辑的内容是我结合审判工作实际，研究工业产权法律成果的一部分。主要围绕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运用专利法、技术合同法、商标法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审理案件，也涉及到一些程序问题。书中有些观点曾经或者正在我国工业产权方面立法及司法实践中产生影响，当然，也有一些观点曾引起过学术界或同行们的争论或指正。现将它们编集出版，以便工业产权理论界、产业界及行政执法与司法界在对我国工业产权法律进行研究与实践的过程中作为一种参考，当然，对于一些错误的观点也希望在争论中得到纠正。

本书中许多文章引用了当时一些专家、学者公开发表的观点，其中还有两篇是与李虹同志合作发表的，由于篇幅所限，书中未一一说明，在此特对书中被引用了观点的专家、学者表示歉意，敬请原谅。

本书仅代表作者本人之观点，纯属一家之言（随着立法及实践的发展，有些观点也在变化中），恳切地希望广大读者及同行批评指正。

程永顺

1997年1月

责任编辑：闵治奎
技术编辑：郑 达
封面设计：温培英

ISBN 7-80056-597-1



9 787800 565977 >

ISBN 7-80056-597-1/D · 669

定价：26.00 元

作者简介

程永顺，1982年1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系，随后参加法院工作。现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兼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副教授、中国高级法官进修中心兼职教授，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理事，中华商标协会理事，北京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专利工作者协会副理事长，北京市法官协会理事。目前借调到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工作。

自从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以来，主审或参与了许多重大疑难案件的审判工作。主要著作有：《专利诉讼》、《技术合同诉讼问答》（主编）、《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合作）等。

2007/09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李国光副院长在新闻发布 会上的讲话（代序）	(1)
--------------------------------------	-----

一、综合篇

1. 中国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	(13)
2. 加强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维护当事人 的合法权益	(26)
3. 科技案件给审判工作提出了新课题	(36)
4. 谈谈《科技进步法》对法律责任的规定	(40)
5. 法官谈中国知识产权保护	(47)
6. 打假要依法，宣传要全面	(52)
7. 民事诉讼中的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55)
8. 论民事诉讼中的证据	(70)

二、专利篇

9. 我国现行专利法学习要点概述 (95)
10. 浅谈专利行政诉讼的特点 (107)
11. “情钳式门”发明专利权无效纠纷案
 终审判决书 (节录) (113)
12. 专利权归属纠纷案件及其管辖 (124)
13. 职务发明创造与非职务发明创造的判断 (130)
14. “钻孔压浆成桩法”发明专利权归属纠纷
 案终审判决书 (节录) (136)
15. “钻孔压浆成桩法”为何判为非职务发明 (141)
16. “火炕型加热炉及其使用方法”发明专利权归属案 ... (149)
17.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判断 (157)
18. 专利侵权的技术判断 (168)
19. 人民法院判断专利侵权的几项准则 (227)
20. “充氧动态发酵机”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232)
21. 专利侵权的法律判断 (240)
22. 关于先用权的几个问题 (254)
23. 怎样处理涉及“重复授权”专利的侵权纠纷 (268)
 附：最高人民法院的一项批复 (275)
24. 从一起专利侵权案看“多余指定原则”和
 “等同原则”的适用 (277)
 附：“周林频谱仪”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终审判决书 (节录) (283)
25. 关于间接侵权的认定 (293)
26. 外观设计的侵权判断 (300)

- 27. 谈谈假冒他人专利与冒充专利 (311)
- 28. 专利侵权的诉讼时效 (317)

三、技术合同篇

- 29. 怎样认定技术合同的性质 (325)
- 30. 技术合同与各类经济合同的区别 (354)
- 31. 论几种技术合同的相互区别 (363)
- 32. 技术合同的履行与违约责任 (371)
- 33. 四种技术合同违约的认定与处理 (381)
- 34. 关于技术中介合同的几个问题 (419)
- 35. 履行技术合同完成的成果如何确定权利归属 (426)
- 36. 专利实施的内涵及其方式 (431)
- 37. 技术合同诉讼中的技术成果鉴定问题 (438)
- 38. 审理技术转让合同中的几个程序问题 (446)
- 39. 论无效技术合同 (451)

四、商标篇

- 40. 商标侵权行为法律判断中的几个问题 (465)
- 41. “康乐磁”侵犯“康乐”注册商标案
 终审判决书(节录) (473)
- 42.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与转让中的法律问题 (478)
- 43. 老字号知名企业的法律保护 (490)

五、商业秘密篇

- 44. 析商业秘密及其法律保护 (504)
- 45. “冷等静压精细陶瓷辊棒”技术秘密侵权案分析 (516)

46. “高级书版语言系统”技术成果 权益纠纷案终审判决书（节录）	(531)
--	-------

最高人民法院李国光副院长 在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代序）*

（一九九六年六月五日）

知识产权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一项重要民事权利，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审判工作。下面我就人民法院近几年来开展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情况作一介绍。

一、人民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具有完备的法律依据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作为保护人类智力劳动成果的重要制度，它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对于促进科学技术进

* 这是李国光副院长在1996年6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步，文化繁荣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为了保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十分重视知识产权的立法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和其他科技成果等知识产权规定了全面的保护。1982年以来，先后颁布实施了《商标法》、《专利法》、《技术合同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虽然我国知识产权立法起步较晚，但在立法过程中根据国情和国际发展趋势，注意吸收、借鉴国际上保护知识产权的成功经验，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其立法速度之快，在世界知识产权史上是罕见的，得到了世界知识产权界的好评。

在建立和完善国内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同时，我国先后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和《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唱片被擅自复制公约》等，并与美国等国缔结了互相保护知识产权的双边条约，积极履行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义务。并不断加强与世界各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往与合作。显示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和保护水平逐步同国际接轨的高起点、高水平。

为了更好地适用各项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工作的需要，自80年代以来，制定颁布了近20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例如《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的通知》（1985年2月）、《关于商标侵权如何计算损失赔偿额和侵权期间问题的批复》（1985年11月）、《关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地域管辖问题的通知》（1987年6月）、《关于

审理专利申请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1987年10月)、《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2年12月)、《关于贯彻执行著作权法的几个问题的通知》(1993年12月)、《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通知》(1994年9月)、《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若干问题的解释》(1995年1月)、《关于正确处理科技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995年4月)等,这些司法解释和有关文件,对指导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人民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具有专门审判机构和专业法官队伍

我国不仅制定了一整套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而且在知识产权法律中规定了完备的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途径与知识产权保护的行政途径。鉴于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技术性强的特点,最高人民法院成立了知识产权工作办公室,加强了对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指导和监督,北京、上海、天津、广东、福建、江苏、海南等省、市高级人民法院,以及上述省、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各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实际需要先后设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其他高、中级人民法院也分别在经济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内设立了专门审理工业产权和著作权纠纷案件的合议庭,选配了一批思想品德好、业务能力强的法官,还注意培养了一部分学过理工专业和懂外语的专业法官。由专门审判机构和专业法官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案,有利于保证执法的统一性,有利于积累经验提高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司法水平。人民法院在开展知识产权审判过程中,还通过举办培训班、讲座、研讨会、派遣审

判人员出国进修考察、交流实习等多种方式，对审判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参加培训的达 3000 多人次。从而使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的整体素质有了较大提高。健全的审判机构和素质良好的法官队伍，是人民法院正确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切实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保障。

三、人民法院审判知识产权案件已取得显著成效

严肃执法是司法工作的核心。与世界各国法院做法一样，我国人民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实行“告诉才处理”的原则。在我国，凡是享有知识产权的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认为他们的权利受到侵害时，都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给予司法保护。随着我国知识产权法律的实施和司法保护力量的不断加强，各级人民法院受理和及时审结了一大批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据统计，1991 年至 1995 年底五年间，全国人民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 15543 件，审结 14950 件。其中，专利权案受理 3083 件，审结 2737 件；著作权案受理 2600 件，审结 2429 件；商标权案受理 907 件，审结 789 件；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受理 6812 件，审结 6895 件；侵犯商业秘密等其他知识产权案件受理 2141 件，审结 2100 件。依法保护了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例如，澳大利亚多堆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诉深圳富威冷暖设备有限公司专利侵权案，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在认定被告擅自制造、销售 DZW—110 型冷水机组侵犯了原告依法取得的“组合式制冷系统”发明专利权后，在审判人员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26990 元。又如，英国联合利华

公司诉上海市第三百货商店分店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上海市杨浦区法院及时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通过大量的调查取证，查明了位于四个省、市的 12 名被告所实施的对原告在中国注册力士 (LUX) 商标专用权侵权行为，分清了各个被告的侵权责任，依法做出公正判决。再如，吴冠中诉上海朵云轩、香港永成古玩拍卖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两被告不听劝阻，执意联合拍卖假冒原告署名的美术作品，共同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判决没收两被告非法所得港币 4.8 万元，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7.3 万元。

知识产权是一项重要的民事权利，对于民事侵权行为，人民法院除可以依法责令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依法对行为人给予必要的民事制裁外，对那些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危害社会经济秩序和国家利益构成犯罪的还可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为了有效的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活动，对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不受理或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被害人 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人民法院审判自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和公诉刑事案件一样，只要构成犯罪，都依法坚决予以惩处。据统计，1991 年至 1995 年，人民法院共受理假冒注册商标刑事案 1690 件，审结 1676 件；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等刑罚的共 1375 人。例如，浙江省蒋志江、杨学春非法使用德国大众汽车股份公司在我国注册的 SANTANA（桑塔纳）商标，分别被上海市奉贤县人民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 6 年 6 个月，罚金 3 万元和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罚金 1.5 万元。四川省唐传宾和北京市方兴顺勾结，用普通白酒假冒已注册商标的五粮

液酒，北京市房山县人民法院以假冒商标罪分别判处二犯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 5000 元。北京平凡因盗印《电脑通用汉字输入法：五笔字型》一书，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这充分说明，我国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犯罪，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立场。

依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不服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作出的知识产权处理决定提起的行政诉讼，有责任进行审理。1991 年至 1995 年，人民法院共受理专利、商标行政案件 172 件，审结 161 件，判决维持 52 件，撤销和变更 31 件，原告撤诉 49 件，以其他方式结案 29 件。

四、人民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所遵循的原则、制度和做法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我国人民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任何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按照实体法和程序法办案，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和审判监督等制度，保证审判活动的公开性、公正性和严肃性。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依据中国法律和缔结的有关国际公约、国际条约（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双边协定，并参照有关国际惯例，坚持在适用法律上的国民待遇原则和对等原则。针对知识产权案件所涉及的专业技术问题，人民法院还聘请技术专家参加陪审或参与咨询，保障了审判活动的公开性、公正性、严肃性和科学性。例如能士（香港）实业公司诉江苏宜兴大通电子电器厂等 3 名被告侵害企业名称权案。被告以原告属香港